

合同编号: DGCH2026032701

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同

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企石中学

检测单位: 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


签订地点: 东莞市企石中学

签订时间: 2026年3月30日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方	单位名称	东莞市企石中学		
	项目名称	企石中学运动场看台工程防雷检测		
	项目地址	东莞市企石中学		
乙方 (服务方)	单位	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	
	单位地址	东莞市东城街道多尼斯2栋505室		
	联系人	李先生	电话、传真	13412151867
总则	为做好防雷减灾工作，提高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以及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			
技术服务内容	服务类别	建筑物防雷装置定期检测		
	检测项目	主要检测接地电阻、接地装置、引下线、楼顶天面接闪带、楼面接闪网格、等电位连接、总配电箱电涌保护器（SPD）		
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	<p>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外，双方约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</p> <p>1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，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图纸，并对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；同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现场检测服务。</p> <p>2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法律效力，甲方应妥善保管，合法使用，不得随意涂改、调整报告内容；</p> <p>3、检测结束后，应当在现场对乙方的原始记录签字确认；</p> <p>4、对于乙方所提出的整改要求，甲方应当及时或限期整改，并通知乙方进行复检，若复检一次以上未合格的须交复检费用。</p> <p>5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</p> <p>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</p> <p>1、乙方应当提供防雷技术服务相应资质证明，资质许可的经营范围必须与实际经营活动符合，甲方有权对此审核。</p> <p>2、乙方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图纸等应加强管理并作好保密工作，不得丢失和泄密。</p> <p>3、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、规范对甲方提供防雷技术服务。</p> <p>4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。工作人员进入检测现场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。</p> <p>5、乙方根据实际检测数据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，对不符合相关防雷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，填写统一格式的整改意见书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整改。其中，甲方整改期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时限。</p> <p>6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需3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检测工作，检测完毕后，乙方五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检测报告。</p>			



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	服务费用	1、本项目检测范围为：企石中学运动场看台工程 2、总费用合计（不含税）¥ <u>9600.00</u> 元（大写为： <u>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</u> ）； 包含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、运费，乙方提供合同的收据、发票。
	支付方式	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5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检测工作。验收结算后，乙方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等额的发票及检测报告给甲方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。
其它约定	保密约定	在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数据资料。
	争议的解决方法	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	不可抗力	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若因此遭受损失，损失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	合同效力及其他	1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项目全部履行完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有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3、本合同壹式 <u>贰</u> 份，甲方执 <u>壹</u> 份，乙方执 <u>壹</u>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甲方</p> 单位名称(章)：东莞市企石中学 签约代表(签名)：  账 号： 开户银行： 税 号：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乙方</p>  单位名称(章)：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约代表(签名)：  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 号：8110901013001500937 税 号：91441900MABURA6J2B